

第十九篇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

讀經：腓立比書三章五至八節。

在腓立比三章八節保羅說，『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』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

律法與基督的對比

保羅寫三章五至八節的時候，毫無疑問是想到律法與基督的對比。保羅對基督與律法，都有許多的經歷。藉著他的經歷，他對基督和律法都得著完全的認識。

律法和基督是組成聖經的兩大要素。就一面說，舊約主要是以律法為基本因素而組成的。所以舊約可視為一本律法書。相反的，新約是以基督為基本、管治的因素而組成的。因此，舊約是以律法為基礎，新約是以基督為基礎。

保羅對律法與基督都很有認識。在猶太教的年日裏，他對律法得著了詳盡的認識。他的認識不是局外人的認識，乃是一個極其熱心的內行人的認識。不過，當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他已經從律法之下遷到基督裏。不僅如此，他還對基督這奇妙、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的人位有認識，有經歷。保羅活在這人位裏，所以他能說自己是在基督裏的人。（林後十二2。）

腓立比三章五至六節的『按』，也可譯作『照著』，共用了三次，說到律法、熱心和義。七至八節的『因』，也可譯作『由於』，也共用了三次，兩次說到基督，一次說到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。基督是與律法、向律法的熱心、以及律法上的義相對；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以及基督自己，是與萬事和律法相對。保羅因基督，並因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就丟棄了律法、向律法的熱心、以及律法上的義和其他的萬事。這指明基督以及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遠超過律法和萬事。

照八節所說，保羅不僅因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而將萬事看作虧損，並且已經虧損萬事；他實際上更是將萬事看作糞土。糞土的原文指扔給狗的渣滓、垃圾、髒物；因此是狗食、糞土。這些東西與基督無法相比。

我們必須領悟，在三章八節保羅不是說以基督為至寶，乃是說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這點非常重要。許多讀腓立比書的人，將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領會成以基督自己為至寶。然而，保羅特別且明確的說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保羅對基督的認識是極其實貴的。因他以這樣的認識為至寶，他就願意虧損萬事。

在七節保羅說『因基督』；但是在八節裏，他進一步又說，『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』八節多了『我主』二字，指明當保羅寫信的時候，他滿了對基督親密、柔細的感覺。對主耶穌的寶貴所生發的柔細感覺，在他裏面升起，叫他說出『我主基督耶穌』。保羅非常看重以對他親愛的主耶穌基督的認識為至寶。

來自基督人位的寶貴

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是來自祂人位的寶貴。猶太人認為神藉摩西所賜的律法，是人類歷史中的至寶；因此，他們為律法發熱心。保羅曾經那樣發熱心。然而，當神將基督啟示給他，（加一15~16，）他就看見基督的寶貴、超絕、無上的寶貝和超凡的價值，是遠過於律法的。他對基督的認識，結果叫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因此，他不僅將律法，以及根據律法所建立的宗教看作虧損，也將萬事看作虧損。

在這裏保羅並不是直接說以基督為至寶，乃是說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腓立比三章八節的認識，並不

是屬於基督的認識，或基督自己所擁有的認識，乃是我們對基督主觀的認識。對你而言，那一樣更寶貴—是基督的人位，還是你對基督的認識？根據道理或看法，你可能會說，基督的人位比對基督的認識更寶貴。但是保羅能從經歷說，更寶貴的乃是對基督的認識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是來自祂人位的寶貴。毫無疑問，就基督自己而言，祂是至寶。但是，我們若不認識基督，我們怎會認識祂的寶貴？我們若對基督的寶貴缺少認識，祂的寶貴對我們就毫無意義。

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那次經歷之前，他對基督沒有任何認識。他寶愛律法，以律法為至寶。保羅為律法的熱心表明他珍賞律法。他的熱心是出自他的珍賞。保羅當然以對律法的卓越認識為傲。儘管基督遠比律法寶貴，但保羅卻不認識基督。然而，在他悔改信主的時候，神將這至寶的一位啟示給他。有了基督這啟示之後，保羅開始對基督有了認識。他開始認識基督之後，就逐漸領悟，從迦瑪列所領受對律法的認識，遠遜於對基督的認識。保羅寫三章五至八節時知道這個對比，所以能說出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並且為這認識的至寶虧損萬事。

當然，至寶就在基督的人位裏面。但是，為著我們的經歷，我們對這至寶的體驗是在於我們的認識。我們若缺少認識，就絕對無法體驗這人位是何等的寶貴。惟有當我們認識祂的寶貴時，我們纔會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這樣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是何等的寶貴！

基督的包羅萬有

在構成神聖啟示之心臟的四卷書—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中，保羅揭去帕子，給我們看見基督是誰，以及基督的所是。基督是包羅萬有的，也是延展無限的，祂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。祂是神、人、永遠、光、以及生命的實際。我們實在沒有充分的言語來表明基督是誰，以及基督的所是。

你在主的恢復裏，得著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向你打開之前，你對基督認識到甚麼程度？也許你只知道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父因著祂的憐憫，差遣基督，為了拯救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你知道祂是童女所生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被高舉到諸天之上。你相信祂是你親愛的救贖主，是你寶貴的拯救主，這樣你便得救了。然後你知道你需要祂幫助你，過一種榮耀父的生活。這樣認識基督雖好，但是對祂這樣的認識太有限了。

四十八年以前，我對基督的認識也是這麼有限。但是，從一九三二年開始，主藉著祂的恢復，漸漸揭去帕子，使我對祂有更完滿的認識。一點一點的，帕子就都挪去了。我相信，主恢復裏的許多聖徒都能作同樣的見證。

直到最近我纔注意到基督的延展無限。有一天，當我正說到歌羅西書所啟示的基督時，我自然而然用『延展無限』一辭；並且指出歌羅西書所啟示的基督是延展的，甚至是延展無限的，因為基督比整個宇宙更廣闊。祂是無法測量、無限無量的。因此，祂不僅是包羅萬有的，也是延展無限的。

照聖經所說，基督實在是包羅萬有的。一九三二年，我初次看見基督的包羅萬有，就循著這條線來盡職事。雖然聖經清楚的啟示基督的包羅萬有，但是許多信徒聽見我們這樣說，還大感驚奇。

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說，『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在節期、月朔、或安息日方面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，這些原是要來之事的影兒，那實體卻屬於基督。』這些經節指明，基督是我們的喫喝、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。祂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體、實際和實質。祂是我們所呼吸之空氣的實際，也是我們所喫之食物的實際，還是我們所享受之陽光的實際。此外，祂是三一神的實際，也是人的實際。

我們教導基督是包羅萬有的，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時，有些人竟然指控我們教導汎神論。

他們指控我們把神等同於物質的受造之物。我們徹底棄絕汎神論，並且宣告這是屬魔鬼的教訓；我們絕沒有傳汎神論。然而，照聖經所說，我們的確教導說**基督是神，是人，也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。但這並不是說，宇宙中物質的事物就是神自己。**我們不是神，我們也絕不會在神格上變成神。然而，基督在我們裏面；並且實際說來，祂甚至要逐漸變成我們。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說，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，以致有充足的知識；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』這兩節也指出基督的包羅萬有。在新人，身體，召會裏，沒有希利尼人，也沒有猶太人。同樣的，沒有中國人和美國人、德國人和法國人。在新人裏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祂是一切的肢體，又在一切的肢體之內。這意思是說，**在新人裏，基督是你，基督是我。祂實在是包羅萬有，也是延展無限的。**

我們急切需要以認識基督為至寶

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的時候，對包羅萬有的基督是盲目的。基督一直存在，是延展無限的一位，保羅對祂卻一無所知。那時，保羅對律法有透徹、卓越的認識。但是有一天，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基督向他顯現，呼叫他，說，『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（徒九4。）雖然保羅不認識基督，也看不見基督，他卻一直逼迫基督。保羅得著主的啟示，悔改歸主之後，就有鱗片從眼睛上掉下來。他的眼睛被開啟，就開始看見基督並認識基督。他越看見基督，就越認識基督。所以，他在腓立比三章八節說，他以認識他的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

對基督的認識確實是至寶。你若見證基督是至寶，卻對祂沒有認識，那你只不過是根據傳統說說而已。事實上，你的話語極其無知。因著你自己對基督沒有卓越的認識，你所說的是你不知道的。除非我們對基督有卓越的認識，不然，我們無法說基督是寶貴的。我們急切需要對基督至寶的認識。保羅迫切要得著對基督至寶的認識，到一個地步，他願意因這認識，將萬事看作虧損。

我們可以用觀光客在香港購物為例，說明如何得著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。那裏的商人知道如何陳列他們的貨品，特別是珠寶，以吸引觀光客。觀光客看見展示的珠寶，通常都很興奮。進一步的，他們認識了這些東西的寶貴。他們進入商店之前，對這些珠寶的寶貴毫無所知。一旦他們看見了，也知道了這些東西的寶貴，就願意付代價來得著牠們。同樣，我們需要有啟示，知道基督的寶貴，祂的無上寶貝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的負擔不是在道理的一面；我的負擔乃是，我們都要看見異象，得著基督是至寶的啟示。我們若得了基督是至寶的啟示，我們自然會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

三章八節說到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而對基督真實的經歷乃是在十節。不過，對基督的認識是基本的。我們所說的認識，實際上是指關於基督和祂是至寶的啟示，異象。當保羅在宗教裏瞎眼的時候，他看不見基督；他只能看見律法。因此，他以認識律法為至寶。但是，基督向他啟示之後，他就開始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他被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所奪取，並且因著這認識的緣故，願意丟棄萬事，看作虧損。